##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103年0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5月24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5月24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 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,自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通過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之外,另修習本校(含本系)英文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及格,或入學後取得各類英文語言檢定證照 CEFR B1 級以上,始達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相關修習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